

秦简所见徒隶生活

文 霞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政法系, 广东 广州 510303)

摘 要:徒隶在秦简中很常见,甚至还有徒隶买卖的记录。徒隶买卖记录比较少,只是买卖徒隶劳动力价格,而非人身权。秦简中的作徒和徒隶容易混淆,两者的劳役程度有所不同:作徒承担较轻的劳役而徒隶承担较重的劳役。秦代没有将劳役与身份严格对应,其劳役征发十分灵活,主要由大夫及其以下的各种身份承担。政府将劳役制度、爵位刑罚制度紧密结合,以期实现劳动力配置的最大优化。徒隶不足的情况时有发生,致使作徒也承担徒隶劳役。徒隶从事传送委输、修缮城墙等生产性劳动,也从事官府仆役、狱卒捕盗等非生产性劳动。政府对徒隶严格考课,并记录其生老病死情况。徒隶生活的补给人员多来自徒隶,人数较少且多为男性。

关键词:秦简;徒隶;徭役

中图分类号:K2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0429(2021)03-0014-09

doi:10.19742/j.cnki.50-1164/C.210302

自睡虎地秦简出土以来,学界对秦汉刑徒的研究已非常深入。近年出版的里耶秦简、岳麓书院藏秦简中有不少关于徒、徒隶的记载,学者们对徒和徒隶的讨论又掀起了一个新高潮,但仍未取得共识。不少人认为,徒隶与徒通用,但简牍反映的情况并非完全如此。作者以新出土的秦简为中心,试图讨论徒隶的生活及其身份问题,以就教于方家。

一、秦简中的“徒隶”买卖与身份

先秦时期就出现了作徒和徒役。其时的“徒”泛指隶属于家长的各种人,意义往往与“役”相当^{[1]2},重在强调役使的性质,而不是其身份。秦简中出现的作徒、徒卒、徒隶等,大都带有徒役的性质,其间的主要差别在于役使程度及与对主人依附程度的不同。《岳麓书院藏秦简(伍)》记载:“令曰:黔首、徒隶名为秦者更名之,敢有、有弗更,赀二甲。(2026)”^{[2]200}此令将黔首和徒隶并列,要求新秦人进行“更名”。可见,秦统一前已经出现了徒隶的身份,其地位低于黔首。

里耶秦简中出现了可买卖的徒隶。“卅二年九月甲戌朔朔日,迁陵守丞都敢□以朔日上所买徒隶

收稿日期:2020-08-11

作者简介:文 霞(1978—),女,湖南桃江人,史学博士,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秦汉史。

基金项目:广东省2018年“创新强校”工程特色创新项目《秦汉简牍所见未成年人身份界定及犯罪控制研究》(2018WTSCX110)。

数守府。·问曰敢言之。”^{[3]197}“卅三年二月壬寅朔朔日,迁陵守丞都敢言之:令曰恒以朔日上所买徒隶数。·问之,毋当令者,敢言之。”^{[3]193}王彦辉先生认为此处的“买”同“卖”,当时的“收人”和徒隶中的“不能作者”可以由国家卖到民间^[4]。里耶秦简还记载了徒隶买卖的价钱。“廿九年少内□(Ⅰ)买徒隶用钱三万三千□(Ⅱ)少内根、佐之主(Ⅲ)(9—1406)。”^{[5]197}秦朝的少内主管县财政的收入与支出^[6],这应是廿九年全年购买徒隶的支出情况。对比张家山汉简奴婢价格一万六千钱的情况^[7],如果徒隶即奴婢,这最多就是两个徒隶的买卖价格,数量与迁陵县在秦始皇三十四年十二月有徒隶“凡积四千三百七十六”相差甚远。因此,政府应只是购买徒隶的劳动服务价格,而非徒隶的人身所有权。在数以万计的里耶秦简中,购买徒隶的简牍仅仅三条,其数量之稀少或能说明当时购买徒隶并非常态。洞庭郡的徭役负担可能要重于其他地区,中原地区可以役使各种服役人员,相比之下,边远地区的正常劳动人口严重不足,只能通过政府购买劳动力的方式进行补充。这些补充形式只是权宜之计,数量很少,有时候甚至与律令规定抵牾^{[8]459}。

除了徒隶可以买卖外,睡虎地秦简中还有买卖臣妾的记载。某里士五(伍)甲缚诣男子丙,告曰:“丙,甲臣,桥(骄)悍,不田作,不听甲令。谒买(卖)公,斩以为城旦,受贾(价)钱。”·讯丙,辞曰:“甲臣,诚悍,不听甲。甲未赏(尝)身免丙。丙毋(无)病殿(也),毋(无)它坐罪。”令令史某诊丙,不病。令少内某、佐某以市正贾(价)贾丙丞某前,丙中人,贾(价)若干钱。·丞某告某乡主;男子丙有鞫,辞曰:“某里士五(伍)甲臣。”其定名事里,所坐论云可(何),可(何)罪赦,或覆问毋(无)有,甲赏(尝)身免丙复臣之不殿(也)?以律封守之,到以书言。^{[9]154}官府应详细登记臣妾的姓名、籍贯、犯罪前科、放免与否及健康状况,这些都是衡量其价值的重要指标。应该指出,秦代的臣妾是奴婢的一种,跟徒隶性质不同^{[10]76}。因此,臣妾的买卖是人身权的买卖,不同于徒隶买卖。

《岳麓书院藏秦简(伍)》中出现了官徒隶:“鬼薪白粲罪一人若畱(迁)耐罪二人,皆减其罪一等。谨布令,令黔首、吏、官徒隶、奴婢明智(知)之,毋(1112)。”^{[2]48}“●令曰:县官□□官(?)作徒隶及徒隶免复属官作□□徒隶者自一已上及居隐除者,黔首居□(2142)。”^{[2]181}岳麓书院藏秦简将官徒隶与奴婢相提并论,进一步说明徒隶并非奴婢。官徒隶可以减刑,甚至可以通过自己努力改变身份,说明其身份并非永久。里耶秦简还有考核官徒隶的记录:“廿九年四月甲子朔戊子,田虎敢言之:御史书曰:各第官徒隶为甲、乙次。”^{[5]179}“御史令曰:各第(第)官徒丁[鄰]劇力者为甲,次为乙,次为丙,各以其事劇易次之。”^{[3]342}徒隶也有官、私之分。《汉书·惠帝纪》:“(五年)六月,发诸侯王列侯徒隶二万人,城长安。”^{[11]91}这说明战国秦汉时期,官府和民间都曾使用徒隶劳作,但他们仅仅拥有徒隶的劳动力,而非人身权。

二、作徒簿、徒隶员簿的差异

学界对徒隶身份的分歧,集中体现在里耶秦简 J1(16)5、J1(16)6 中:

廿七年二月丙子朔庚寅,洞庭守礼谓县嗇夫、卒史嘉、段(假)卒史谷、属尉:令曰“传送委输,必先悉行城旦舂、隶臣妾、居赀、赎责(债),急事不可留,乃兴繇(徭)”。今洞庭兵输内史及巴、南郡、苍梧,输甲兵当传者多节传之。必先悉行乘城卒、隶臣妾、城旦舂、鬼薪、白粲、居赀、赎责(债)、司寇、隐官、践更县者。田时殿(也)不欲兴黔首,嘉、谷、尉各谨案所部县卒、徒隶、居赀、赎责(债)、司寇、隐官、践更县者簿,有可令传甲兵,县弗令传之而兴黔首……^{[12]192}

杨振红先生认为,“徒隶”间应断开。徒指刑徒,即前文所说城旦舂、鬼薪白粲,隶即隶臣妾^{[13]339}。李力先生认为,这并不等于徒隶就是“隶臣妾、城旦舂、鬼薪白粲”的省称,更不能说徒就是城旦舂、鬼薪

白粲,隶就是隶臣妾^{[14]36}。孙闻博先生指出,城旦舂、鬼薪白粲及居赀赎责(债)均来自司空,而隶臣妾则来自仓。隶臣妾与同属徒隶的城旦舂、鬼薪白粲在服役方式、廩食管理、辍配官府、军事参与及婚配等方面均有不同^{[15]73}。

里耶秦简还有类似的表达方式:

【廿】六年二月癸丑朔庚申,洞庭段(假)守高谓县丞:乾藿及菅茅善用毆(也)。且烧草矣,以书到时,令乘城卒及徒隶、居赀赎责(债)勉多取、积之,必各足给县用复到乾草。^{[5]374}

学者认为乘城卒从文义上讲是守城之人,实际意义上的士兵^{[16]46}。此处将乘城卒、徒隶和居赀赎债并列,可见他们身份并不相同。

在岳麓秦简中,负责传送委输的任务主要是县官车牛徒:

传送委输,先悉县官车牛及徒给之,其急不可留,乃兴繇(徭)如律。不先悉县官车牛徒而兴黔首及其车牛,以发徭力足以均而弗均输之。^{[17]148-150}

里耶秦简与岳麓秦简的一字之差,是否意味着徒不同于徒隶,抑或因为地域不同而导致的表述差别?里耶秦简的徒和徒隶主要指代城旦舂、鬼薪白粲、隶臣妾等人,都是服官府特定劳役的人,这和先秦时期徒的意义是一致的。简牍体现了从事传送委输的人员的递补顺序,首先是乘城卒,其次是城旦舂、鬼薪白粲、隶臣妾等人,再次是居赀赎债、司寇、隐官,最后才是践更者。这种排序的指导原则应该是专业化程度的高低,其共同前提是“不欲兴黔首”。这种排列顺序只是就事论事,律文意在强调“不是被罗列者的身份是否同一,而是他们在该项事务中应享受同等待遇”^{[18]13}。因此,在有关劳作的律文里清楚地解析相关身份的具体含义和指代,可能与当时繁杂的实际情况相背离。

岳麓书院藏秦简出现了专门的“徒隶簿”:

□□□□□城旦。司寇勿以为仆、养、守官府及除有为毆(也)。有上令除之,必复请之。徒隶(残5+1434)员簿。●议:独令令史上计□(最)、志、群课、徒隶员簿,用令史四百八十五人,而尽岁官吏上攻者(0805)。^{[17]210-211}

此处的“徒隶员簿”包括哪些身份,我们无从知晓。但岳麓书院藏秦简也有“●为徒隶员,黔首居赀续<赎>责(债)者,勿以为员。铁椎(锥)铁铎(铎)不可久劾,勿久劾。铁机□□□□□(0652)”^{[17]214}的记载,再次说明徒隶不包括黔首、居赀赎债在内。

里耶秦简的徒簿可分为“作徒簿、徒作簿、徒簿取”等三类。作徒簿是作徒日簿的简称,主要是司空、仓当日作徒工作安排统计;而徒作簿与各官署记述徒隶具体劳作的“作徒簿”相对,是司空与仓向各官署交付徒隶、相互接受徒隶及安排徒隶劳作的记录^{[5]458}。由徒隶的接收方制作,可简称为司空/仓徒作日簿。两者的区别就是簿的制作方有所不同。“徒簿取”或可称为月作簿,一般是对当月徒隶劳作情况的累积统计^{[19]20}。里耶秦简整理小组提出,徒就是徒隶,作徒、徒作和徒隶完全相同^{[5]24}。有人进而指出,官徒又称官徒隶或县官徒隶,仅指刑徒而言的城旦舂、鬼薪白粲及隶臣妾,其与同在官府劳作的官奴婢隶臣妾有着明确区分^{[20]137}。但细细品读秦简中的作徒与徒隶,两者并不等同。作徒与徒隶的主要差异不在于身份,而是从事劳役的轻重及待遇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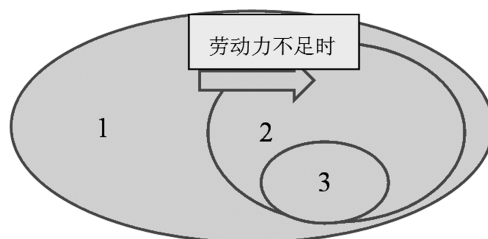
里耶秦简记载的作徒身份,比较特殊的包括城旦司寇、司空城旦、丈城旦、隶臣居赀、隶妾系舂、隶妾居赀等。这些身份除丈城旦外,都是两种身份的复合名词,学界对其讨论颇多。基本形成共识的是丈城旦的身份,一般认为是年龄达到了赐杖年龄的城旦。对于城旦司寇、司空城旦的身份,游逸飞认为应是刑徒中的监督、领导者;贾丽英认为这是指司寇职役或事役,而不是指身份序列中的司寇,其身份应该是城旦舂^{[21]162}。换言之,这应是从事较轻劳役的一种城旦舂。

睡虎地秦简提到了城旦司寇的来源:“司寇不~~戮~~,免城旦劳三岁以上者,以为城旦司寇。”又严格规

定：“城旦司寇不足以将，令隶臣妾将。居货赎责（债）当与城旦舂作者，及城旦傅坚、城旦舂当将司者，廿人，城旦司寇一人将。”^{[9]53}岳麓书院藏秦简也记载：“城旦舂司寇亡而得，黥为城旦舂，不得，命之，其狱未鞫而自出殿（也），治（笞）五十，复为司寇。”^{[17]55}据此看来，城旦司寇是从事司寇职责的城旦，其地位相当于隶臣妾。里耶秦简有条统计了125人的“徒作簿”中，“城旦司寇”仅为1人^{[5]455}。因简牍信息有限，我们不清楚城旦司寇监管作徒的具体数量，也无法断定在城旦司寇外是否还有隶臣妾、司寇等其他监管者。

学术界对居货赎债的探讨较多，大多认为“居货”是一种短期的有偿劳役，而隶臣（妾）居货是隶臣妾再犯有货罪而无力偿还时以居货的方式来抵偿。隶臣系城旦、隶妾系舂是隶臣妾再犯罪后被拘禁服城旦舂劳役^{[22]20}。曹书林探讨了里耶秦简中的“隶妾居货”，认为其劳动强度要大于“隶臣妾”，等同于“城旦舂”^{[23]6}。简牍无法体现隶臣妾居货所从事的具体劳作，可能与其他作徒一样，从事较轻的劳役。

因此，如果作徒就是徒隶，城旦司寇、城旦司空、隶臣（妾）居货的身份就令人费解。如前所述，城旦司寇、隶臣妾居货等人的身份还是城旦舂或隶臣妾，但其从事的劳役与一般的城旦舂或隶臣妾不同。可能的情况是城旦舂、鬼薪白粲、隶臣妾从事专业性较强，较为繁重的劳役，这些人属于徒隶；而司寇、居货赎债等从事较普通的、相对较轻的劳作，他们和服役的黔首一起，都属于作徒。只有在从事较重劳役的劳动力严重不足等特殊情况下，才能让从事较轻劳作的作徒从事较重的劳役。徒隶对官府的隶属关系较强，而司寇、居货赎债等人的隶属关系相对较轻，或没有隶属关系（黔首）。秦政府尽量将专业要求比较高的劳役分配给隶属关系较强的徒隶，而对隶属关系较轻的作徒的分配则非常灵活，以期实现效益的最大化。作徒包含了徒隶，他们之间的关系如下图。



如图所示，1表示从事较轻劳役的作徒，2表示从事较重劳役的徒隶，3表示从事较轻劳役的徒隶，主要包括城旦舂司寇、丈城旦、隶臣妾居货等。因此，作徒包括徒隶在内，其内涵更为广阔。作徒和徒隶的相似性，与秦汉时期徒的身份变化过程密切相关。如前所述，由先秦直至西汉文、景帝刑法改革前，作徒主要指被役使的人，包括刑徒和自由民，其主要差别在于役使程度的轻重及与官府的依附程度的强弱。刑法改革后，作徒集中指代服刑期间的罪犯，主要是服徒刑或拘役（居货或罚徭）的犯人。有些刑徒要散入到工役、匠役、军役队伍里，有些则被遣送到专设的“司空”机构里强制劳动^{[24]225}。

三、徒隶从事的工作

徒隶从事的劳役较多，值得注意的是，城旦舂、鬼薪白粲、司寇等名称，主要表示这些刑名的来源及其劳动强度，并没有固定工种的意思^{[24]405}。如前所述，徒隶要承担“传送委输”的任务。此外，他们还得修缮城墙。汉惠帝五年六月，就征发了两万“诸侯王列侯徒隶”修建长安。《岳麓书院藏秦简》（四）记载：“●戍律曰：城塞陞郭多决（决）坏不修，徒隶少不足治，以闲时岁一兴大夫以下至弟子、复子无复不复，各旬（1267）以缮之。尽旬不足以索（索）缮之，言不足用积徒数属所尉，毋敢令公士、公卒、士五（伍）为它事，必与缮城塞。（1273）”^{[17]130}这里提到了四种修缮城塞的人：徒隶、大夫以下至弟子或复子、积

徒、公士、公卒及士伍,他们修缮城塞陞郭的顺序是徒隶——大夫以下至弟子、复子——积徒,而公士、公卒及士伍是不允许从事其他事务的。

这种修缮城塞的递补顺序与爵位有一定关系。我们发现,“公士、公卒及士伍”被视为一个群体,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傅律》载:“公士、公卒及士伍、司寇、隐官子,皆为士伍。”《二年律令·户律》载:“公卒、士伍、庶人各一顷,司寇、隐官各五十亩。”有学者提出,秦汉时代由上至下存在着一个“爵刑一体”的身份序列,有爵者、无爵者、司寇徒隶等全体社会成员都可纳入这个序列中。各劳役刑间的差异主要是刑徒的待遇区别,如其家族是否成为“收”的对象,其子是否继承其刑徒的地位等。如果把有爵或有准爵位者视作正身份“+”,司寇徒隶视作负身份“-”,庶人可以视为“0”级^{[25]15,16}。受此观点启发,我们将秦简中的有爵者视作正身份,司寇、隐官、庶人等视为负身份,那么士伍可被视为0级。用表格表示为:

爵刑身份变化对应表											
←—负方向					正方向—→						
爵位	城旦舂	鬼薪白粲	隶臣妾	司寇	士伍 0 级		公士 1 级	上造 2 级	簪袅 3 级	不更 4 级	大夫 5 级
徒役	肉刑、耻辱刑			隐官	庶人	公卒	居赀赎债				

从表中可见,以士伍(0级)为中心,正负方向上最底层的身份(公卒、公士、城旦舂、鬼薪白粲)所承担的劳役是基本固定且最为繁重的,专业化程度较高。而处于士伍下方表格中正、负方向相邻的公卒和庶人,不是爵位或刑罚名称。士伍在先秦时期业已存在,商鞅变法中的“什五连坐制”是一种军事编制民事化的制度,秦代的士伍是户籍册上曾经有爵位,后来因罪,依律被夺爵后的称谓。他们的身份、职业和家产,都不是判定他们是不是士伍的因素^{[26]204}。士伍处于“0级”,处于爵位与刑罚的连接点上。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公卒、士伍、庶人、司寇、隐官都是无爵的男性成员^{[4]19},公卒、庶人和士伍大抵平等,但公卒、庶人和士伍所属体系有所区别。公卒在先秦业已存在,是兵役、徭役的承担者。在秦代,其出身优于士伍,享受权利与士伍大致无二,处于编户齐民的最底层^{[27]44}。学界对庶人的探讨较多,王彦辉先生认为其既是一个指称免除罪人、奴婢身份的泛称,但比之庶民、编户民等概念又是一个专称,属于一种身份歧视性概念。帝制早期专制统治就是通过显性的或隐性的等级身份制度来激活社会的生机^{[4]36},是罪犯、刑徒等人进入身份等级体系的一座桥梁。简牍中的公卒和庶人都是服役者,他们名称不同,来自于高低不同的各种身份,在整个劳役体系中也是流动变化的。换言之,正负方向的各种身份可以在劳役体系中变为公卒、庶人、司寇和隐官,这些身份和士伍平行,最后又被纳入到爵位体系。

在上表中,我们找不到徒隶、作徒或践更者等的存在。这是因为他们并非只是单纯的一种爵位或身份,而是劳役者的统称。秦代虽然出现了这些名称,但人们在使用时并没有严格意义上的范畴或系统区分,而是将身份与劳役名称相混同,因此,当代学者要严格明晰他们间的关系非常困难。从简文来看,徒隶不同于徒,他们在修缮城塞的专业化程度上也有所不同。里耶秦简有“戍卒给徒隶事者廿三人(9-1581)”^{[5]331}的记载,可能也因为徒隶人数不够才增补戍卒的。《岳麓书院藏秦简(伍)》还有“作宫”的徒隶:“●居室言:徒隶作宫,宫别离居它县畧(界)中,远。请:居室徒隶、官属有罪当封,得作所县官,作所县官令狱史封。(1704)”^{[2]204}作宫即修建宫室的劳役,这些简牍中的徒隶承担的劳役十分繁重,不同于一般作徒。

秦简中还出现了专门的“徒隶园”:“●御史言:予徒隶园有令,今或盗牧马、牛、羊徒隶园中,尽蹂其稼(稼)。请:自今以来盗牧马、牛、羊(0962)徒隶园中壹以上,皆赀二甲。吏废官,宦者出宦,而没其私

马、牛、羊县官。有能捕、誨告犯此令(2108)”^{[2]50}整理小组认为,徒隶园就是徒隶劳作之园,应是县官管理的园囿^{[2]75-76}。秦代对徒隶园的管理非常严格,任何人都不能在徒隶园中盗牧马牛羊,如果官吏从公家徒隶园盗牧马牛羊,惩罚比常人严重。但徒隶园中是否只有徒隶劳作,还有待更多资料说明。里耶秦简有“二人治徒园”的记载,整理小组认为“徒园”是“徒隶园”的省称,可供参考。

岳麓书院藏秦简提到,徒隶还要从事官府祭祀等相关劳作。“令曰:县官所给祠,吏、黔首、徒隶给事祠所,斋者,祠未闕(闕)而敢奸,若与其妻、婢并口,皆弃市,其(1170+1172)。”^{[2]200}睡虎地秦简记载:“公祠未闕,盗其具,当赀以下耐为隶臣。”整理小组以为,置豆俎鬼前未徹乃为“未闕”。未置及不直(置)者不为“具”,必已置乃为“具”^{[9]99}。可见,秦律不仅保护官方宗祠、具物等特殊财产,而且对官府祭祀的礼仪、程序严格规范,显示了统治者对政治合法性的追求。

四、徒隶的考课和待遇

徒隶要承担繁重劳役,如果徒隶消极怠工,还要被举报:

卅四年六月甲午朔乙卯,洞庭守礼谓迁陵丞: I 丞言徒隶不田,奏曰:司空戾等当坐,皆有它罪,耐为司寇。有书,书壬手。令曰:吏仆、养、走、工、组织、守府门、斲匠及它急事不可令田,六人予田徒四人。徒少及毋徒,薄(簿)移治虏御史,御史以均予。今迁陵廿五年为县,廿九年田廿六年尽廿八年当田,司空戾等失弗令田。弗令田即有徒而弗令田且徒少不傅于奏。及苍梧为郡九岁乃往岁田。戾失,当坐论,如前书律令……^{[3]217}

从简牍来看,秦代徒隶从事的劳作很多,且有了一定的专业分工意识。除了田作外,还有吏仆、吏养、走、工、组织等杂事。里耶秦简整理小组认为虏就是奴隶、仆役,治虏御史就是管理奴仆的官署^{[3]217}。在“徒少及毋徒”的情况下,徒簿归治虏御史集中管理,从侧面说明了徒和虏不同,官府对“徒”和虏实行分开管理。

里耶秦简还有不少有关“徒隶”的课。“仓课志”中有“徒隶死亡课”“徒隶产子课”及“徒隶行繇课”的记载,但徒隶和隶臣妾一样归“仓课志”,而与鬼薪白粲归属司空不同,或能说明徒隶与鬼薪白粲的管理方式有别。里耶秦简的“畜官课志”有“徒隶牲畜死负斃卖课”“徒隶牲畜=死不请课”的记载,将徒隶与牲畜相提并论,足见其地位低下。里耶秦简 7-3042 还记载:“秦凡百八十九人死亡(率)之六人六十三分人五而死亡一人。”^{[8]459}死亡率是相当高的。

除了对徒隶进行考课外,里耶秦简还有“敢言之前日言当为徒隶买衣及予吏益仆(6-7)”“廿六年六月辛亥朔己亥,少[内守不]害感言 钱 2244 以稟徒隶夏衣”和“殷为徒买衣监沅,皆未……”^{[5]185}的记载。与隶臣妾类似,官府要详细记载徒隶生老病死、日常生活消费的情况。里耶秦简记载:“运食乡部卒及徒隶有病及论病者即廡,县及廡其部固皆上志治粟府……”整理小组认为,廡可能有破伤之义,廡舍应是官府设置的养病之所^{[5]122}。徒隶的生病情况也应该如实上报。岳麓书院藏秦简中记载:“●东郡守言:东郡多食,食贱,徒隶老、瘠(癯)病、毋(无)赖,县官当就食者,请止,勿遣就食。它有等比。●制曰,可。(0319)”此简有两种断句方式:一是将徒隶与老、癯病视为修正关系,这也是整理小组的断句方式,即为“年老的或残疾的徒隶”。官府只负责年老或残疾的徒隶“就食”,在特殊时期就取消。一是将徒隶与年老者、癯病及无赖视为并列关系,官府负责供给他们的就食,特殊时期被停止。结合里耶秦简的记载,我们更倾向于第二种断句方式,徒隶的稟食应是官府提供的。“●禁毋敢为旁钱,为旁[钱]者,赀二甲而废。县官可以为作[务产钱者,免,为上计如]律。徒隶輓稟以輓日之(1782+C7-10-2)。”^{[2]138}“民不能自守,发屯乘城,輓輦而贍之。”^{[28]480}说明徒隶从事的与驾车相关的城墙侯望和守备的

劳作。整理小组将旁钱释为其他收入,徒隶通过“輓犂”来获得稟食,或可说明徒隶的身份特征。

五、徒隶的生活管理——以徒养为中心

里耶秦简中出现了13例“徒养”^{[29]101-131},除一例“隶妾罍徒养(15-529)”外,其他均未说明身份,我们无从判断从事徒养的人员特征。这13例只有一例为“月总计”,统计的人数较多,“卅二人徒养(8-777)”。其他多为一入徒养。

二人徒养:臣、益。 AXV 456

四人徒养:棠、瘞、蔡、復。 DXI 457

一人徒养 230

一人徒养:骨。 IV147

整理小组认为,徒养就是为徒烹炊者^{[5]24}。一般来说,里耶秦简所见各类作徒的工作主要由司空和仓管理,但在日常劳役中,则由作徒自己承担监管与代领之责,主要的承担者是城旦司寇和隶臣妾^{[30]144}。但据《睡虎地秦墓竹简·均工律》中“隶臣有巧可以为工者,勿以为人仆、养”^{[9]46}的规定,我们推测,为人仆养的技术要求程度比“工”低,亦可反映秦代较强的专业分工意识。

秦代的仆养人数是按级别配备的,《秦律十八种·金布律》规定:“都官有秩吏及离官啬夫,养各一人。其佐、史与共养;十人,车牛一两(辆),见牛者一人……不盈十人者,各与其官长共养、车牛……不盈七人者,三人以上鼠(予)养一人;小官毋(无)啬夫者,以此鼠(仆)、车牛。”^{[9]37}徒隶地位很低,而里耶秦简中的“徒养”人数相对较少,他们生活的补给服务主要由自己完成。徒养人数的多少也意味着劳作的徒隶数量有很大差别。

与“徒养”相似的还有“卒养”“吏养”,居延新简中有“己卯卒十一人 其一人作卒养”^{[31]125}的记载。里耶秦简载:“四人为吏养:敬、言、【廖】。□ BI。”^{[5]466}在“卅四年十二月仓徒簿”中,记载了“其男四百廿人吏养”^{[8]456}。吏养是为吏烹炊者,不同级别的官吏在给养配给上存在差别^{[5]87}。这些负责炊事、供给伙食的事情一般由隶臣担任,隶妾、女子居贓赎债者和士伍都不能为吏养:“●令曰:毋以隶妾及女子居贓赎者为吏仆、养、老、守府,及毋敢以女子为葆(保)庸,令炊养官府、寺舍,不从令(1670)。”^{[2]182}“●仓律曰:毋以隶妾为吏仆、养、官【守】府,隶臣少,不足以给仆、养,以居贓责(债)给之;及且令以隶妾为吏仆、(1370)养、官守府,有隶臣,辄伐<代>之,仓厨守府如故。(1382)”隶妾不能担任吏养的主要原因应是为了避免吏与她们发生性关系^{[32]10}。《岳麓书院藏秦简(四)》的徭律规定:“毋敢傅(使)段(假)典居句于官府;毋令士五(伍)为吏养、养马;毋令典、老行书;令居贓责(债)、司寇、隶臣妾(1374)行书。(1406-1)”“司寇勿以为仆、养、守官府及除有为毆(也)。”《岳麓书院藏秦简(四)》还提到:“诸有贓赎责(债)者,訾之,能入者令人,贫弗能入,令居之。徒隶不足以给仆、养,以居贓责(债)者给之,令出(1260)□,受钱毋过日八钱,过日八钱者,贓二甲,免。能入而弗令人,亦贓二甲,免。除居贓赎责(债)以为仆、养,令出仆入(1264)。”这说明劳作的徒隶不足可能经常发生。里耶秦简载:“钱三百五十。卅五年八月丁巳朔癸亥,少内沈出以购吏养城父士五(伍)得。得告戍卒赎耐罪恶(8-811+8-1572)。”但秦律也规定:“系城旦舂、居贓赎责(债)而敢为人仆、养、守官府及视臣史事若居隐陈者,坐日六钱为(1430)盗。”对比吏养、徒养的身份可见,吏仆、吏(徒)养的劳动强度高,劳动分工进一步细化,秦政府对官吏、徒隶的炊养有非常严格的身份规定,人数少且多为男性,多为隶臣等担任,这些规定试图让劳动力配置达到最大优化。

六、秦简中的徒隶与服役

从睡虎地秦简、里耶秦简及岳麓书院藏秦简的记载看来,秦代役使作徒和徒隶非常广泛,两个词语在官方文书和法律条文中都普遍使用。作徒和徒隶都是在官府从事劳作的人,两者间部分身份是重合的。他们的区别不在于身份区别,而在于他们从事的劳役繁重程度。一般而言,作徒从事较轻的劳役,而徒隶从事较为繁重、专业性较强的劳役。只有在劳动力不足的情况下,政府才会调整劳动力的分配方式,让一些劳动程度较低的作徒从事较为繁重的工作。

从我们对徒隶生活的探讨看来,徒隶承担了官府的大部分繁重的劳役。他们既从事土木建筑、畜牧饲养、手工业等生产性劳动,也从事官府仆役、狱卒捕盗等非生产性劳动^{[24]409-413}。秦政府对当时的劳动分工有非常严格的身份、性别等规定,专门化也达到了比较高的水平,这些规定旨在实现劳动力配置的最大优化。秦代徒隶承担的劳作繁重,生活条件比较恶劣,政府提供徒隶的最低生活保障,以最低成本实现政府的正常运转,达到效益最大化。

[参 考 文 献]

- [1] 裘锡圭. 战国时代社会性质试探[C]//《社会科学战线》编辑部编. 古史研究论集.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81.
- [2] 陈松长主编. 岳麓书院藏秦简(五)[M].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7.
- [3] 陈伟主编. 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一卷)[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
- [4] 王彦辉. 论秦及汉初身份秩序中的“庶人”[J]. 历史研究,2018(4).
- [5] 陈伟主编. 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二卷)[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8.
- [6] 陈治国,张立莹. 从新出简牍再探秦汉的大内与少内[J]. 江汉考古,2010(3).
- [7]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 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M]. 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
- [8] 张春龙. 里耶秦简中迁陵县之刑徒[M]//李宗焜主编. 古文字与古代史:第三辑.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12.
- [9]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 睡虎地秦墓竹简[M]. 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 [10] 文霞. 秦汉奴婢的法律地位[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
- [11] 班固. 汉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62.
- [12]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 里耶发掘报告[M]. 长沙:岳麓书社,2007.
- [13] 杨振红. 徭、成为秦汉正卒基本义务说[J]. 中华文史论丛,2010(1).
- [14] 李力. 论“徒隶”的身份——从新出土里耶秦简入手[M]//中国文物研究所编. 出土文献研究:第八辑.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 [15] 孙闻博. 秦及汉初的司寇与徒隶[J]. 中国史研究,2015(3).
- [16] 张俊民. 龙山里耶秦简二题[J]. 考古与文物,2004(4).
- [17] 陈松长主编. 岳麓书院藏秦简(四)[M].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7.
- [18] 苏家寅. 释“隐官”[J]. 史学月刊,2020(2).
- [19] 李勉,俞方洁. 里耶秦简“徒簿”类文书的分类解析[J]. 重庆师范大学学报,2017(4).
- [20] 齐继伟. 秦汉赋役制度丛考[D]. 博士论文,湖南大学,2019.
- [21] 贾丽英. 秦汉简所见司寇[J]. 简帛研究,2019(春夏卷).
- [22] 孙志敏. 秦汉刑役研究[D]. 博士论文,东北师范大学,2017.
- [23] 曹书林. 里耶秦简“隶妾居费”问题研究[J]. 咸阳师范学院学报,2013(3).
- [24] 宋杰. 汉代监狱制度研究[M]. 北京:中华书局,2013.

- [25] 参见[日]鹰取祐司.秦汉时代的刑罚与爵制性身份序列[M].朱腾译.法律史译评,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贾丽英,庶人:秦汉社会爵制身份与徒隶身份的衔接[J].山西大学学报,2019(6).
- [26] 黎明钊.辐辏与秩序:汉帝国地方社会研究[M].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13.
- [27] 曹骥.秦汉简中的“公卒”和“庶人”[J].唐都学刊,2013(4).
- [28] 王利器校注.盐铁论校注[M].北京:中华书局,1992.
- [29] 参见湖南省文物考古所.龙山里耶秦简之“徒簿”[M].出土文献研究:第十二辑.上海:中西书局,2013.
- [30] 鲁家亮.再读里耶秦简8-145+9-2294号牍[J].简帛研究2017(春夏卷).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
- [31] 马怡,张荣强主编.居延新简释校(上)[M].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3.
- [32] 杨振红.岳麓秦简中的“作功上”与秦王朝大兴土木——兼论《诗·豳风·七月》“上入执宫功”句义[J].湖南师范大学学报,2019(1).

Tuli's Life From the Excavated Slips in Qin Dynasty

Wen Xia

(Department of Politics and Law,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Guangzhou, Guangdong, 510303, China)

Abstract: Tuli is very common from the excavated slips in Qin Dynasty, and even there are few records of the trading of Tuli. The trade are for the labor force, not personal rights. It is easy to confuse Tuli with Zuo-tu in the slips. The degree of their servitude is different; Zuotu undertakes lighter while Tuli undertakes heavier servitude. The heavy labor service in Qin Dynasty was mainly undertaken by Dafu and the lower identities than it. The corvee labor did not strictly match with the identity in Qin Dynasty, and its distribution of labor was very flexible. The government combined the labor service system with the rank penalty system closely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maximum optimization of labor allocation. Tuli were insufficient in the Qin Dynasty, which led to Zuotu undertaking the heavy servitude. Tuli was engaged in productive department, such as transportation, wall repair, etc., and also engaged in unproductive department, such as government servants and jailers. The government strictly recorded the Tuli's birth and death. The Tuli's life supplement were mostly from themselves, which were a small number of men.

Keywords: the excavated slips in the Qin Dynasty; Tuli; corvee labor

[责任编辑:刘力]